

附件

新《测绘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下简称新《测绘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营造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良好法治氛围，拟订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测绘法》是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基本法，学习宣传贯彻新《测绘法》是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在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保障地位，认真落实《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按照2016年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工作会议的要求，以新《测绘法》颁布为契机，全面依法履行新《测绘法》赋予的新职责新要求，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系列活动，全面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法治工作新能力新水平。

（二）工作目标：聚集各方力量推动新《测绘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通过深入解读新《测绘法》颁布的重大背景、重要意义和修订亮点，进一步增强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大众的测绘地理信息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增进各级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依法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 主要会议和文件

1、新《测绘法》新闻发布会

配合全国人大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测绘法》立法背景、修订重点、重大意义、解读立法亮点等。

完成时间：新《测绘法》颁布日。

会议地点：全国人大台湾厅。

职责分工：办公室负责会同法规司做好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协调；法规司负责组织准备问答参考等材料；宣传中心负责起草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编印宣传素材等材料。

2、学习宣传贯彻新《测绘法》电视电话会议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新《测绘法》战略定位和主要内容，部署新《测绘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完成时间：5月9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电视电话会议中心。

职责分工：法规司负责印发会议通知和会议组织，办公室协助做好会务工作。

3、印发学习宣传贯彻新《测绘法》通知

国家局印发文件，部署安排新《测绘法》学习宣传贯彻系列活动。对各地落实新《测绘法》各项法律制度，做好新《测绘法》配套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梳理权责清单，加

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等，提出明确要求。

完成时间：新《测绘法》颁布后一个月内。

职责分工：法规司负责起草通知。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贯彻落实工作。

4、印发贯彻实施新《测绘法》局内分工方案

根据局机关各司室职责分工，拟定贯彻实施新《测绘法》局内分工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确保方案落到实处。

完成时间：新《测绘法》颁布后两个月内。

职责分工：法规司负责起草分工方案。

（二）学习培训

面向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全国测绘行业单位有关人员，以熟悉掌握新《测绘法》主要内容为目标，开展针对不同对象的学习培训活动。

5、国家局机关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培训

以测绘大讲堂的形式，由国家局领导为国家局机关全体公务员和局直属各单位领导作贯彻实施新《测绘法》辅导报告，并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要求京外各直属单位人员观看。

培训时间：新《测绘法》颁布后。

培训地点：中国测绘创新基地。

职责分工：直属机关党委负责组织工作。

6、省局领导和职能处室负责人培训

面向全国 31 个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办 1 期新《测绘法》培训班。

培训对象：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分管法治工作领导和承担法规工作职能处室负责人 1 名。

培训时间：新《测绘法》颁布后一个月内，为期一天半。

培训地点：京外，具体待定。

职责分工：法规司负责印发培训班通知，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制订培训班实施方案和具体承办工作。

7、智慧城市时空信息建设与城市管理专题研究班

在 2017 年中组部举办的智慧城市时空信息建设与城市管理专题研究班中，设置新《测绘法》的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5 月，7 天。

培训地点：宁波。

职责分工：人事司、国土测绘司承办。

8、省级及以下有关单位和人员培训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面向省、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甲、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举办新《测绘法》培训班。测绘资质单位内部开展新《测绘法》学习培训。

培训对象：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全体人员，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甲、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主要负责人；测绘资质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

培训时间：新《测绘法》颁布后，2017 年底前。

培训地点：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测绘资质单

位自行确定。

职责分工：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甲、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工作。各测绘资质单位负责组织内部培训工作。

9、印发新《测绘法》单行本和编印出版条文释义

为配合做好学习培训工作，印发新《测绘法》单行本（中英文版），组织编印出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释义》。

完成时间：新《测绘法》颁布后一个月内印发中文版单行本，一个半月内印发释义，两个月内印发英文版单行本。

职责分工：法规司负责新《测绘法》单行本的印发工作，负责条文释义的初稿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和报审工作。科技司负责组织新《测绘法》（英文版）的翻译初稿。

（三）社会宣传

创新宣传工作的载体和方式方法，带动和促进全民普法，提高新《测绘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0、中国测绘报刊及网站开展宣传活动

在《中国测绘报》、中国测绘新闻网、测绘地理信息微博微信刊载新《测绘法》颁布新闻、评论员文章和各地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动态，在《中国测绘报》开设“新测绘法大家谈”栏目，开展新媒体宣传。

完成时间：新《测绘法》颁布后，持续宣传。

职责分工：宣传中心负责组织各项活动，负责起草新《测

绘法》颁布新闻稿和评论员文章，法规司协助。

11、组织中央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

新《测绘法》颁布后，及时组织中央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相关新闻。请国家局领导就新《测绘法》颁布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深远影响等，接受中央有关新闻媒体视频专访。实施日，开展媒体集中宣传活动。

完成时间：新《测绘法》颁布后三个月内。

职责分工：办公室负责协调，宣传中心负责组织宣传，法规司协助。

12、组织国家局网站及系统内网站开展宣传活动

在国家局网站开设学习宣传贯彻新《测绘法》专栏，局官方微博微信开设“新测绘法大家谈”栏目，组织有关专家、行业单位和社会公众为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在国家局英文版网站登载英文版新《测绘法》。

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开设专栏，及时登载新《测绘法》颁布后，各地开展的贯彻实施工作和丰富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国家局将对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开设宣传专栏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完成时间：新《测绘法》颁布后，持续宣传。

职责分工：办公室负责协调，管理信息中心负责国家局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的宣传活动。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网站宣传活动。

13、组织知名互联网站开展宣传活动

发动部分知名互联网站，通过门户网站链接、相关 APP 宣传、微博微信传播、线上答题活动、线上软文推广、图解测绘法等新媒体形式，宣传新《测绘法》。

完成时间：新《测绘法》颁布后三个月内。

职责分工：法规司负责与新浪、搜狐、百度、腾讯、新华网、第一视频等互联网站接洽和协调，提出具体宣传需求。宣传中心负责与互联网站沟通策划新媒体宣传形式，制作宣传内容。

14、国家局驻地开展宣传活动

新《测绘法》颁布日，在中国测绘创新基地悬挂热烈庆祝新《测绘法》颁布类的宣传横幅，并在一楼大厅 LED 屏同步显示。新《测绘法》实施日和宣传日，在中国测绘创新基地悬挂热烈庆祝新《测绘法》实施类的宣传横幅，并在一楼大厅 LED 屏同步显示，在创新基地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画。

完成时间：新《测绘法》颁布日、实施日和宣传日，持续一周。

职责分工：法规司负责组织设计宣传画，机关服务中心负责中国测绘创新基地的宣传活动。

15、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行业单位宣传

8 月 29 日，国家局举办测绘法宣传日主场活动。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在本单位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发动地方有关媒体、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行业单位，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宣传活

动。

完成时间：8月29日。

职责分工：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16、组织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根据全国普法办有关文件精神，组建国家局“七五”普法讲师团，并在新《测绘法》宣传中积极发挥作用。根据地方政府、地方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行业单位的需求，宣讲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编写普法材料，引导不同普法对象在测绘地理信息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提升法治素养。

完成时间：新《测绘法》颁布后，持续宣传。

职责分工：法规司负责组织协调普法讲师团的宣讲活动，负责组织编写测绘地理信息普法材料。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落实好本地的普法宣讲活动。

17、设计制作发放新《测绘法》宣传画和宣传产品

组织相关单位设计新《测绘法》宣传画并发放，进行普法宣传。围绕新《测绘法》贯彻实施，面向与国家局工作联系密切的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面向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区分不同对象，组织设计制作和发放兼具测绘与法治元素和实用性的宣传产品。

时间安排：新《测绘法》颁布后两个月内。

职责分工：法规司负责联系相关单位，提出产品设计思路，审定产品样式。相关单位负责产品具体制作和发放。

（四）贯彻实施

18、开展新《测绘法》学习宣传贯彻督导检查

国家局适时对相关地方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开展新《测绘法》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完成时间：11—12月。

职责分工：法规司会同有关司室负责组织实施。

19、开展新《测绘法》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评估考核

国家局对全国各地开展新《测绘法》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全国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2017年度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绩效考核。

时间安排：12月底前。

职责分工：人事司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司室协助。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新《测绘法》是测绘地理信息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学习宣传贯彻好新《测绘法》，对于增强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法治意识，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学习宣传贯彻新《测绘法》各项工作。

（二）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针对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具体任务，进一步研究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创新方式方法，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策划，周密部署，把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做细做实做出成效。

（三）把握节奏，确保实效。新《测绘法》的学习宣传

贯彻工作时效性强，工作安排紧凑，各单位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工作，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新《测绘法》的高潮，确保学习到位、宣传到位、贯彻到位，为全面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法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